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专门会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4	摩尔股份	2025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4,743,319.3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4,743,319.34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82.5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段颖茹
- 2、联系电话：029-818768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